

逸馨花园公租房分配方案

为解决我公司项目范围内拆迁户的住房困难问题，经我公司与岳阳市住房保障中心协商，结合住户实际情况对我公司项目范围内无房户优先安排，分配方案如下：

一、配租房源

太子庙逸馨花园高层经济适用住房（4号楼）内的配建公租房 92 套。

二、配租对象

（一）慈氏塔火灾安置 2 户，由慈氏塔抢救性修缮征收安置项目部负责；

（二）华泰白水村 27 户，由 04-01#宗地及华泰白水小区及私搭建项目部负责；

（三）华泰三食堂 12 户，由 4-02-A 宗地及华泰三食堂小区公房及私搭建房屋征收项目部负责；

（四）水泥厂公房 5 户，由岳阳楼区白水及磨子山棚户（旧城）区改造二期金鹗山项目部负责。

（五）神池集团交通旅社、神池集团街河口码头、原市医药公司南正街 46 户，由岳阳洞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

三、分配流程

（一）对洞庭新城拆迁范围内征拆对象按照市住房保障中心资格审核要求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对象在洞庭新城官

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天。

(二) 初审合格的报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按审批程序进行复审，复审合格的由洞庭新城组织进行分配并报送市住房保障中心。

(三) 配租结果由市住房保障中心统一公示。

四、入住办理

1、本次配租原则上不得以配租房源的地点、楼层、户型等原因要求调整房源；双方自愿调换的，须征得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房屋管理单位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2、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房屋管理单位通知配租家庭办理入住手续，配租家庭自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按要求到指定地点办理。逾期不办的视为放弃配租资格，市住房保障部门将该房屋收回另行安排其他符合条件的申请轮候家庭。

3、配租家庭办理入住手续后应当尽快入住，自办理入住手续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入住且拒不整改的，市住房保障部门将按照相关规定收回房屋另行安排其他符合条件的申请轮候家庭。

4、配租家庭必须由配租对象本人办理入住手续，按市发改部门核定的公租房价格标准收取租金。

5、物业服务费按逸馨花园小区统一的标准收取。

岳阳市洞庭新城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